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 277200

传 真: 0632-8811410

电子邮箱: stqzfdyzx@163.com

承 印: 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公交
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山政办
发〔2025〕5号)1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5〕14
号)11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5〕17
号)17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5]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公交成本审计与评价制度,实现对公交成本费用的规范管控,形成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公开公平的公交成本和运营补贴,保障我区公交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是指通过建立公交企业成本标准,合理界定公交企业成本范围,审核评价公交经营状况,促进企业成本控制,为规范核定公交运营补贴提供依据。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山亭区所属公交企业的所有公交 线路。公交企业按照行业管理规定依法运营,擅自新辟、延长 或变更的公交线路,不作为成本规制对象。

成本规制原则

第四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纳入规制管理的各项成本费用应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 票等合法原始凭证。
- (二)相关性。纳入规制管理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与 公交运营过程直接或间接相关。
- (三)合理性。纳入规制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按合理方 法核算,影响成本规制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公交行业 标准或公允水平。
 - (四)激励性。成本规制引入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公交

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优化调度管理,强化成本控制。

第五条 公交企业应建立以单车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分线路核算制度,完整记录并准确核算车辆运营维护的成本费用数据。

第六条 对公交的成本费用,应以审计报告为基础,评价公交运营成本与实际运营成本差异,在标准成本基础上适当核定利润率。

公交收入规制

第七条 公交规制营业总收入,包括公交营运收入,以及公 交相关附属业务净收益,含附广告、车辆包租、其他收入等净 收益。

第八条 公交专项补贴收入,包括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等上级专项资金。

成本费用项目

第九条 公交企业成本费用由人工成本、运营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组成。

- (一)人工成本,指公交企业支付给驾驶员、管理人员等 全部在岗职工的各类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保、职工福利 费和工会经费等。
- 1. 工资总额,指公交企业支付给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奖金、补贴、加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 2. 社会保障及福利费,指公交企业根据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规定比例提取缴纳的"五险一金"和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 (二)运营成本,指公交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与车辆运营 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
- 1. 燃料费,指公交车辆在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汽油、柴油、 电力等各项燃料支出。
- 2. 轮胎消耗费,指公交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轮胎更新、补修等费用支出。
- 3.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公交企业运营的公交车辆、停车场、修理厂房及其他与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器具等固定资产,按规定年限和方法计提的折旧额。
- 4. 维修费,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交车辆、停车场、公交站点棚(牌)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支出。
- 5. 保险费,指公交企业为驾驶员、第三方及运营车辆等支付的各种商业保险费用。
 - 6. 事故损失费, 指未足额保险的合理事故损失费。
- 7. 安全生产费,指公交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
- 8. 停车费,指公交企业为车辆运营维护租用的场地、设备等费用,因无法返回公交企业停车场而产生的停车费用。
- 9. 智能交通费,指公交企业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交通 一卡通收费系统等设备购置、运营和维护等费用。
- 10. 运营业务费,指公交企业发生于各镇(街)换乘站或车队直接用于车辆运营的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及其他零星支出。
- (三)期间费用,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公交车辆运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1. 管理费用,指公交企业在公司层面为组织管理公交运营活动而发生的除管理人员工资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党组织工作经费、办公费、水电暖费、差旅费、审计费等费用。
- 2. 财务费用,指公交企业为筹集公交车辆购置、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所需资金产生的融资费用,包括企业营运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融资费用。
- (四)税金及附加,指公交企业为公交运营缴纳的增值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 (五)营业外支出,指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等与公交运营相关的支出,不包括与公交运营无关的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等。

成本费用项目规制

- 第十条 主要成本项目浮动范围设置。实际发生数超过浮动范围上限的,按浮动范围上限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在浮动范围之内的,按实际发生数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低于浮动范围下限的,按浮动范围下限计入规制成本,即其差额部分100%作为节能降耗奖励补贴给公交企业。
- 第十一条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明确标准的成本项目,只确定标准值。超过标准值的计入规制成本,小于标准值的,按实际发生数计入规制成本。

第十二条 成本费用项目具体规制:

(一)人员定员及结构规制。公交在岗职工应参照公交行业公认标准,结合本地公交实际运行情况,科学计算线路配车

系数,并以核准的线路正常投入运营车辆数为依据,核定人员配比标准值。

- 1. 驾驶员人车比1. 3:1。
- 2. 管理人员综合人车比0.6:1。

在岗职工人数超过标准值的,按标准值核定;低于标准值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计算职工人数。

- (二)工资总额规制。规制工资总额按照公交企业实有人员及结构规制,以上一年度工资实际发放数乘以上一年度社会工资增长率核定,工资上线标准为统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额乘以平均增长率。工资总额规制不作为企业内部制定工资分配方案标准。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低于规制工资总额的,按实际发生工资总额列入规制成本,其差额部分的30%作为奖励补贴给公交企业。
- (三)"五险一金"规制。"五险一金"的计提基数按核 定工资水平及企业应负担缴费比例确定,成本规制值按企业实 有人员的实际缴纳数计算。
- (四)职工福利费及工会经费规制。计提基数分别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计提比例和相应工资水平确定,在计提额度内按照规定的用途据实列支。
- (五)燃料动力用量规制。根据车辆消耗定额,参照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千公里消耗水平,对标公交行业平均消耗标准确定。前3年或20万公里前,在上下5%内浮动;3年后或20万公里后,在上下10%内浮动。
 - (六)修理费及轮胎消耗费规制。车辆修理费、轮胎消耗

费等,对标公交行业平均消耗标准,考虑车辆使用年限、行驶 里程和CPI指数变动因素影响核定。纯电动车电池更换维护费用 经审定后据实列支。

- (七)固定资产折旧规制。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年限及残值率(5%):
 - 1. 车辆折旧期限为6年;
 - 2.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
- 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按不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确定。
- (八)保险费规制。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客险等车辆保险费据实列支。
- (九)事故净损失规制。未获保险赔付的事故净损失,经 审定后据实列支。
- (十)安全生产费规制。按公交运营收入1.5%(不低于) 计提,成本规制值按当年补提额或实际支出额计算。
- (十一)租赁费规制。以租赁期为期间,经审定后据实列 支。租用或共用公交关联场站设施的,按实际车辆数量和每台 最高600元/月核定。
- (十二)智能交通费规制。根据核定的费用支出总额,按 线路实际运营车辆数量分摊计算。
- (十三)运营业务费规制。以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消耗水平为基数,考虑CPI指数变动等因素影响,按其管理线路公交运营成本的2%控制,审定后额度内据实列支。
- (十四)管理费用规制。按公交运营成本的3.3%控制,审定后额度内据实列支。

(十五)财务费用规制。公交企业因运营需要实际发生的融资费用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计入规制成本,综合融资费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以上部分不计入规制成本。

第十三条 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规制范围:

- (一)与公交经营活动无关,非持续、非正常经营活动发 生的费用支出;
- (二)政府或社会无偿投入、评估增值等形成的固定资产 折旧费,政府专项补助补偿或超出政策规定列支或补贴补偿标 准的成本费用支出;
 - (三)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 (四)公益性捐赠、公益广告宣传费用;
 - (五)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 (六)超出政策规定配置标准购建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维修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 (七)其他不合理的支出。
- 第十四条 参照公交行业平均水平,设置公交企业规制成本 利润率为1-3%,在年度运营补贴清算时,予以适当调整或弥 补。

公交补贴管理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依据公交企业营业总收入、规制成本和 经营管理考核等情况确定:

规制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费+轮胎消耗费+修理费+其它直接运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它费用

(一)公交企业规制亏损的:

规制补亏=规制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规制收入-规制

补贴

规制补贴=规制成本×待定利润比例 财政补贴=规制补亏+规制补贴

(二)利润率>3%的:不补贴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

- (一)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亏,用于弥补公交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以及车辆的更新改造等。
- (二)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贴,主要用于企业增加资本扩大再生产。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实施,对公交企业总收入成本费用及人员、资产、线路变动等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果,按季度给予拨付财政补贴。

第十八条 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公交客运行业规定,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科学规划公交线路,提高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公交运营服务考核,为成本规制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在审定公交营运总量、老年卡、乘车卡等各类卡币的刷卡数量及企业经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基础上,逐年修订公交运营成本项目标准值,建立完善公交运营数据库。

第二十条 区发改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定调价需求,建立健全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百姓承受能力相适应、兼顾公交运营成本和财政承担能力的公交票价监管和调整机制。

- 第二十一条 区国资部门要按照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建立科学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工效联动机制,加强人员资产配置、资金财务状况监管,做好运营质量分析评价,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增收节支。
- 第二十二条 公交企业应按照本办法,优化与线路车辆管理、运营服务相适应的岗位配比,完善单车成本控制、分线路收入成本核算、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目标管理与考核办法,提升公交智能化运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
- 第二十三条 公交投入及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年度财政审计重点内容和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资金管理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四条 公交企业对其提供的人员、资产、营运数据及财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受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其出具报告审计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隐瞒、虚报或造假等手段造成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区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产生的政策性亏损,参照本办法给予补贴。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5]1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 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22〕3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结合实际,特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关系到中央财政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对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和增强保护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每年对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并通过奖罚并重的政策对生态环境质量有所好转的县(区)进行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变差的县(区)进行扣减转移支付资金,重在鼓励各县(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主要通过地方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每年通过统计相关考核指标,编制自查报告,按时报送接受考核验收。

二、工作机制

根据议事协调精简规范相关要求,山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不再保留,其职能并入山亭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研究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调度督导工作开展和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三、任务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支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报送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任务,提供每季度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碳排放、标准煤消耗量以及近几年来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区、模范城市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区财政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工作经费保障、提供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数据、文件、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县级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报告、资金预算细化表、人大通过预算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县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等数据、县域林地覆盖、林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等数据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情况,如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档案材料。自然保护地改革、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产业发展三线一单制度落地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本年度生态环保工程民生类城

市建设情况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建成区总面积证明材料。

区城乡水务局:提供本年度区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材料、年度运行记录、进水流量明细以及进水总量(以万吨为单位)证明,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上一年已建成污水管网长度、今年新增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覆盖面积)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提供水域面积和土壤侵蚀指标(部分)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创建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地膜施用以及回收情况、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证明材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城镇以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与竣工验收材 料及定期维护、监测、渗滤液处理材料,垃圾产生总量、处理 量(以万吨为单位)等相关证明材料。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数据,产业增加值证明及相关档案材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牵头负责每年度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承担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有关会议、落实领导要求、统筹调度各项工作开展。

(2)负责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率数据及相关材料、区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数据来源证明材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镇(街)水源地保护区信息情况、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精准科学治污情况、地下水监测数据及各项指标数据,考核材料收集汇编成册并形成自查报告。完成县域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

四、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区政府召开全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布置专题会议,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布置,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考核工作存在的有关问题集中协调解决。
- (二)资料收集审核阶段:各相关单位对所有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完成审核后报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 (三)数据填报、成册阶段: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完成县域数据汇总,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软件填报,并生成自查报告,将资料汇编及自查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与评价工作结果直接关系到上级对我区的转移支付,各成员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围绕工作指标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快推进,同时做好预算,加强工作经费保障,不遗余力、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任务。
-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资料,准时准确填报好各种报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 (三)确保数据准确。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各自上报的相关报表,对各项数据进行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并将有关资料备案。山亭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跟踪统计,建立台账。通过"问题清单化,清单项目化,项目责任化"方式有序推进。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5]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 政府各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3]32号)同时停止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山亭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0,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四)预案体系。本预案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街)和山亭经济开发区以及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部门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
-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 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区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项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 (二)组织机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推动工作落实。
- (三)机构职责。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交办

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以及区有关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相应的操作方案;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或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的建议,经批准后实施;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向市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报预警信息;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导检查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镇 (街)政府(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成员单位重 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 见。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分级指标。

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 预测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预测日AQI > 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预测日AQI > 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三)预警发布。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当市应急指挥部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同步响应。
-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预测结果,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同步响应。
- (五)区域应急联动。执行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范围。
- 1. 联动预警发布。当接到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形势变化,按要求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工作,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城市预测结果确定。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同步响应。

- 2. 联动预警解除。当接到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解除应急联动要求时,若城市污染程度达到预警解除条件,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指令解除联动预警;若城市污染程度未达到预警解除条件,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实际情况解除联动预警,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同步执行。
- 3. 跨区应急联动。发现上风向城市可能加重我市污染程度时,对市内交界城市,由有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会商,经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构批准后开展区域联动;对跨市交界城市,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请求,配合启动区域联动。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同步执行。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市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同步发布重 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同步启动应急响 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区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人员对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落 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同时配合市应急工作小组办公 室督导检查组进行督查。

(三)总体减排要求。

-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区应急指挥部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 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 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对重点涉气 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 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 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 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认真核算应 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 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 效果。

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实际需要,可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下,应不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应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

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 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 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区应急指挥部可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 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 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 定产"。

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 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 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 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 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 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 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上报至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区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

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 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 采取下列措施:
-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孕妇、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区、镇(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动。
-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

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预案、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 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 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 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 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 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预案、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 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 (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区、镇(街)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预案、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 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区政府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 (五)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区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

应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应急指挥部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 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 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 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在5月 底前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 (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三)物资保障。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

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信息联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 (一)应急预案发布。区政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 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应急预案要向社会公布。
- (二)预警信息发布。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协调各级宣传、网信和有关责任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 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 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 (二)预案培训。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山亭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 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 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三)预案备案。本预案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应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 (四)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 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五)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负责解释。

九、责任追究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 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 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移交相关部 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 舆论。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开展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督促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公安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监督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限行执行情况。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和督促各镇

(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做好露天矿山企业采场扬尘管控工 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业农村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在集中禁烧期落实秸秆禁烧要求;指导和督促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依据工作职能加强对成品油质量的监督,强化散煤销售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做好城市公共区域园林裸地治理。

区气象服务中心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供电中心按照区应急指挥部书面通知要求,落实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配合电力主管部门对停限产企业采取 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